

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苏0481破9号之三

因除了破产衍生诉讼待追回的款项外，江苏明辉建材有限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7月4日裁定终结江苏明辉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本案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仍应就破产清算未决事项继续履行职务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